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1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12月24日届满，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2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暨展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姚其胜、宋兆庆、刘丙江、程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